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总裁袁东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全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袁宇飞先生将参加本次交流活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修2020-04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下周四)下午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赵积程先生、董事钟宇君女士、财务总监曾剑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泽洋女士。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网上交流定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修2020-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每10股人民币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形式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每10股人民币2.8元(含税)。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2020/11/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投资管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的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内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相关规定执行。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持有者(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汇入以人民币发放,扣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相关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生如下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1,107.62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218.00万元,占比为19.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889.62万元,占比为8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占上一会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相关部分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19年12月23日	王福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丰水产有限公司	长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伤待遇争议	索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长劳人仲字(2019)第3号决定书	3.65	案件在劳动仲裁阶段双方和解结案
2	2019年12月26日	范忠会等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	(2019)辽02民初1930号、1931号、1932号、1933号、民事裁定书(2020)辽02民初821号、823号、824号、825号民事裁定书(2020)辽02民初1001号、1061号、1104号、1105号民事裁定书	83.94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3	2020年1月13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科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刘俊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请求二被告返还承揽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2020)辽0224民初949号	90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4	2020年1月13日	徐金德	大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索要工资、经济补偿金	嘉劳人仲字(2020)办字第927号裁决书	15.70	仲裁裁决已出,原告不服提起诉讼,已开庭等待判决
5	2020年4月11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德汇水产有限公司、黎洪武	佛山市顺德区区人民法院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请求二被告支付运费并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诉讼费	(2020)粤0006民初4790号民事判决书	86.75	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6	2020年7月9日	马玉忠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解除劳动合同争议	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长劳人仲字(2020)第5号仲裁裁决书	37.6	驳回原告仲裁请求
7	2020年7月17日	李秋等人	北京獐子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带薪年休假工资	京丰劳调字(2020)第265、236、538、539、540号	71.67	调解结案
8	2020年7月17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海	厦门海事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退还租金,并承担诉讼费	(2020)闽72民初903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41.25	一审已开庭,等待判决
9	2020年7月27日	姜福源等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索要经济补偿金、带薪年休假工资、补发工资	长劳人仲字(2020)第19、20号	65.71	劳动仲裁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
10	2020年10月15日	熊君群等19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2020)辽02民初877号、878号、879号、880号、882号、883号、884号、885号、886号、887号、889号、892号、893号、894号、895号、896号、897号、898号、900号应诉通知书	464.73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11	2020年11月16日	仇桂莲等3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2020)辽0228民初881号、891号、898号应诉通知书	9.97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12	2020年11月17日	戚长荣等3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2020)辽0228民初1001号、1003号、1021号应诉通知书	43.15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13	2020年11月18日	李昆维等4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2020)辽0228民初1006号、1013号、1017号、1031号、1035号、1036号应诉通知书	103.44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107.6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期权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做了有关说明,现补充说明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模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1)从股东角度
公司通过合理预测薪酬成本的方式,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量及分配比例确定为以成本测算为原则,在保证激励力度足够、折价程度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及人员结构的激励对象的稀释,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

(2)从公司角度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部分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公司股票期权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S, K, r, \sigma, t, \tau) = S e^{-\sigma^2 t} \Phi(d_1) - K e^{-r t} \Phi(d_2)$$